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最多70.854.66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70,854,6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較(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4 港元 折讓約 18.92%;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折讓約 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500,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8港元。在機器及設備服務租賃的預期需求將增加的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大其營運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資產組合。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70,854,662 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配售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70,854,6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較(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4 港元折讓約 18.92%;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折讓約 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 7,085,466.20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於隨後在配售協議完成及根據配售 協議交付文件前被撤回);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 導成份。

條件(a)不得由任何一方獲豁免,而條件(b)可能獲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除非發生先前違反行為,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 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354,273,31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 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0,854,662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且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陸穎(附註1)	179,014,812	50.5%	179,014,812	42.1%	
張一帆(附註2)	38,856,000	11.0%	38,856,000	9.1%	
丁屹的資產(附註3)	40,000,000	11.3%	40,000,000	9.4%	
承配人	_	0.0%	70,854,662	16.7%	
其他股東	96,402,499	27.2%	96,402,499	22.7%	
總計	354,273,311	100%	425,127,973	100%	

附註:

- 1. Sincere Ardent Limited 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79,014,812 股股份。陸穎女士被視為於 Sincere Ard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一帆女士全資擁有。張一帆女士被視為於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霍羲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丁屹資產的共同及個別受託人。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iii)投資控股。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500,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8港元。

儘管市場總體上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和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但整體活動水平仍然具有彈性。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進入全球緩解階段和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得到逐步改善,本集團預計市場狀況將有所改善。基於本集團租賃分部過去取得的成功經驗及經營成果,本集團的目標是顯著提高其租賃經營規模。本集團旨在通過擴大資產組合和銷售團隊,顯著增加其在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亦旨在增加其在融資租賃業務中所用的資源。在機器及設備服務租賃的預期需求將增加的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大其營運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資產組合。

董事曾考慮使用優先發行(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經計及股東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進行之公開發售反應冷淡以及完成優先發行之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更適合為本公司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以每五(5)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按 每股0.71港元之認 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認購發售股份	約36,300,000港元	向Fuji Corporation 收購錫膏打印機作 轉售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股份代號: 808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不超過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於 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 日

「承配人」 指 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 實體,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 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 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0,854,662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 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 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